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14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奉节县建设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 30MW 风电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奉节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 30MW 风电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奉节府文〔2023〕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安坪镇小治村 3 社等 3 个镇 3 个村 4 个社集体农用地 0.31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将国有农用地 0.03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3458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 30MW 风电项目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村、组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总面积			0.3458	0.3458			0.3458					
安坪镇	小治村	三社	0.0630	0.0630			0.0630					
		五社	0.0315	0.0315			0.0315					
甲高镇	大地村	二社	0.1260	0.1260			0.1260					
青龙镇	红阳村	七社	0.0938	0.0938			0.0938					
国有土地			0.0315	0.0315			0.0315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